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620000MB179456X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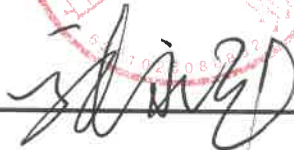
# 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书

( 2020 ) 年度

单位名称

白兰高速公路收费所

法定代表人



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制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登载事项	单位名称	白兰高速公路收费所	
	宗旨和业务范围	高速公路收费运营管理，白兰段所辖四个收费站通行费征收及高岭子隧道站养护监管。	
	住所	兰州市皋兰县石洞镇魏家庄	
	法定代表人	张永平	
	开办资金	203万元	
	经费来源	财政补助	
	举办单位	甘肃省交通运输厅	
资产损益情况	净资产合计（所有者权益合计）		
	年初数（万元）	年末数（万元）	
	204	227	
网上名称	白兰高速公路收费所	从业人数	289
对《条例》和实施细则有关变更登记规定的执行情况	2020年，我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按照宗旨和业务范围开展相关活动，没有违法违规等情况。		

开展业务活动情况

2020年，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的关键之年，也是“十三五”规划的收官之年。白兰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省局工作会议精神和省兰州处安排部署，推进“五化建设”，强化基础管理，注重业务提升和文明服务，夯实安全管理，不断提升全体职工的凝聚力和干劲，现将2020年工作总结如下。

一、扎实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白兰所高度重视，严格按照“外防输入、内防反弹”防控要求，对全所职工进行摸排，第一时间做好外来返乡人员（务工、就学、旅游、探亲等）信息统计及监测工作，并将其详细情况（含出发地、到访时间、健康状况等）逐级上报，督促6位类似情况职工居家隔离14天；利用钉钉、微信群向全所职工发布《白兰所致广大职工的一封信》，号召全所职工做好疫情防控工作，根据省局处疫情防控文件精神适时宣传报道防控措施及疫情信息；常态化监测疫情工作，对4月24日黑龙江内蒙、10月13日青岛、10月26日新疆高速公路运营系统干部职工及亲属境外及重点地区来甘返甘人员进行信息摸排，督促两位外出职工进行核酸检测均正常；各收费票亭安装透明塑胶隔离帘，要求职工在岗期间必须正确佩戴口罩，做到“隔离病毒、不隔离服务”；设立疫情防控监测点，建立健全外来人员登记台账、体温测量台账、职工上班登记台账等，每日按时准确上报防控排查数据；每天安排专职人员对工作、生活重点区域进行消毒，特别是对收费票亭、食堂等人员流动密集场所进行不定时消毒，对手手相传物品进行彻底消毒；备足防疫物资，物资专人专管，建立台账，定期盘点，确保日常防护用品按时按量发放。收费所先后购买高压喷雾器6个、小喷壶30个、84消毒液1066公斤、塑胶防护手套1750双、一次性医用口罩9300个、3M口罩750个、酒精223升、医用红外体温计7支，各项费用共计支出3.52万元；协助防疫部门设点联防，为属地防疫部门提供外广场ETC岗亭用于布设检测点，为站区卡点防疫检测人员提供水、电、暖力所能及的后勤保障，得到了卫生防疫部门的肯定和认可。

## 二、稳步推进收费运营工作

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共累计征收1.5335亿元。因疫情影响通行费减免时期过长，与2019年同期（1.63亿元）比较少收通行费近1000万元。疫情期间（2月17日-5月5日）减免车流量59.58万辆，约减免通行费2980万元。按照通行费征收减免政策，截止12月31日我所共减免车辆通行费460.98万元，其中包括春节期间车辆减免通行费253.46万元，绿色通道车辆减免通行费192.56万元，疫情期间应急物资、邮政、农民工返岗车辆减免通行费13.03万元，拉运联合收割机车辆减免通行费1.93万元。

一是加强业务培训考核工作。紧密结合“一张网”收费运营新模式，收费所分批次、分任务、多样式大力开展“全员岗位大练兵”系列活动。1月至2月积极组织全所职工学习新下发的各类业务文件，着力提升新收费业务工作推进；2月20日后利用高速公路免费“空档期”，根据局处《关于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减免期间收费业务培训学习工作的通知》的文件要求，在不进行人员集中的前提下，通过钉钉办公平台—“云课堂”抓学习、强业务，真正做到学习工作两不误，已开展8次网络答题活动；6月底组织站班长、监控、所业务部门人员开展强化收费业务培训，进一步对培训人员政策理解、业务熟悉、操作熟练提出更高要求；8月中旬开展收费业务提升月活动，旨在严肃收费纪律、强化业务水平、提升工作效能；10月份按照省兰州处要求，针对当前全网运行模式下的新特点、新情况、新问题，在全所范围内开展“业务技能、服务质量”双提升活动；继续做好百万元收费无差错、“魅力白兰”专项月考核、收费人员星级绩效考核等各项收费活动开展。截止12月份，评选季度先进个人90人次，月先进集体51个，月先进班组48个，月先进个人180人次，累计奖励金额22.47万元。二是强化文明服务和保通保畅工作。免费期间收费所要求各站开足车道、配足人员，继续加强超限检测车道警卫值守，狠抓入口超限车辆劝返工作；持续加强出口警卫前置引导，ETC车道应急值守，做好客货车分流及政策解释工作，促路网安全提质；疫情减免、实车测试、重大节会、日常工作期间各站细化服务标准，设置便民服务点，为司乘提供出行咨询、路线指

引、物资发放、扶弱帮困等便民服务，用实际行动展示高速人良好形象；根据省局处关于实车测试、恢复收费准备工作及“五一”“中秋、国庆”双节保畅文件精神，全所干部职工紧紧围绕保通保畅任务，严格执行24小时备班值守，各站负责人成立保畅应急小组，严格按照“一站一预案”落实保通畅措施，并利用辖区联动微信群，与高速交警、路政等部门信息共享，合力保畅；自5月6日恢复收费以来，白银东收费站压车严重，局处所领导高度重视，多次莅临现场指导，加强联动机制，积极配合驻地交警、路政部门工作，对违规车辆加大处罚力度，增加人力、财力，对白银东出入口及附近易拥堵路段设置标识标牌，安装扩音设备，有效缓解白银东收费站拥堵现象；分中心加强对车流量大、易堵路段和时段的监控，通过可变情报板及时发布路况信息，快速处理特殊事件、畅通咨询热线，保证信息报送无遗漏、无延误、无差错。三是着力强化新业务稽核工作。根据省局处下发《关于对全省ETC发行基础数据开展专项稽核清理工作的通知》《兰州处关于进一步加强近期重点稽核工作的通知》的文件精神，收费所积极开展“三项清缴”专项活动。

1. 百日清费专项清零活动中稽查队再次对未追缴的24辆车进行核查，针对车牌、过户信息建立电子档案后实时追缴，每日将清缴结果汇总上报。
2. ETC发行基础数据专项稽核清理活动中各站和白银ETC客户服务站形成合力对合作银行办理信息和网点办理信息进行自检。针对ETC卡签不符、车型/车情不符、车辆基本信息不符、证件信息上传不全等问题，严查该车辆自办理之日起所有通行记录和逃费次数，填写通行费差额补缴清单，主动联系用户，解释相关情况，并对其实时追踪、追缴，对各站稽核任务完成情况进行日排名通报，完成稽核车辆226559辆，追缴ETC车卡不符车辆330辆，追缴通行费4.37万元，查处其他逃费车辆31辆，追缴通行费2087元。
3. CPC卡丢卡定责追缴活动中各站通过联网收费综合业务平台、ETC稽核系统、ETC服务网点等载体，对丢卡信息及相關车辆逐条核查追缴，确保每一张丢失卡都有追缴结果；11月初为适应新形势下联网稽核工作新要求，所稽查队分批次对站级稽查人员及监控人员进行了部省级稽核系统培训。此次培训针对稽核平台基本功能，操作流程、完成车辆路径拟合、外

部稽核工单创建、特勤车辆复核及补费 APP 使用进行强化学习。并要求各站重点对有入无出车辆、超时车进行再次复核，对具有逃费事实车辆建立数据档案，为追缴提供依据。目前，共生成稽核工单 142 份，生成重点关注名单 286 份，取消嫌疑车辆 223539 辆，针对性地对大额“绿通”车辆流水数据、录像以及“五键一关联”操作流程、冗余数据操作是否规范进行重点稽查，建立问题清单销号制，明确整改时限，确保问题整改落到实处。2020 年我所查处假绿通车辆 19 辆，追缴通行费 1.26 万元，下发“三查三促”专项稽查通报 35 期，查处违规违纪 464 人次，处罚 2.34 万元。下发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专项稽查通报 5 期，查处违规违纪 7 人次，处罚 620 元。四是大力推进 ETC 发行办理及协调工作。自行业储值卡转换银行记账卡以来，白银 ETC 客户服务站积极宣传，邀请辖区合作银行驻点白银东收费站和服务站，设置“ETC 安装充值便民服务点”，提供现场服务，加大货车 ETC 发行力度，同时引导用户主动将行业储值卡转换为银行记账卡。截止 11 月 18 日协助合作银行转换卡 1237 张，新办卡 3549 张；根据《关于为 ETC 用户统一推送短信提示信息的紧急通知》文件要求，ETC 客户服务站两批次为网管中心下发的 42928 位用户发送温馨提示短信，其内容涉及查询通行明细渠道、服务热线；根据《交通运输部路网监测与应急处置中心联网结算服务部关于加强防范“欺诈 ETC 客户权益行为”的通知》，服务站工作人员积极走访辖区合作银行，与银行工作人员共同宣传引导，提醒 ETC 客户增强防范意识，告知广大客户在正规发行机构进行咨询；根据《甘肃省高速公路助力精准扶贫提升 ETC 使用率百日攻坚行动方案》文件精神，白银 ETC 客户服务站大力开展宣传“助力精准扶贫 提升 ETC 使用率百日攻坚”有奖通行活动，在人员密集区发放有奖通行卷，引导和鼓励 ETC 用户养成良好的 ETC 使用习惯。截止 12 月 31 日办理免费记账卡 2365 张（19 张消防车辆），免费标签 3112 台，注销 ETC 卡 3348 张，充值金额 891.7202 万元。

### 三、齐心协力做好迎国评工作

一是细化工作任务。按照局处下发文件要求，根据刘白、机场两次现场会会议精神，我所高度重视十三五迎国评工作，于 7 月 31 日、9 月 11 日、9 月 24 日先后三次组织召开专题会

议，按照《甘肃省高速公路局关于开展“十三五”全国干线公路养护管理评价准备工作推进情况的督查方案》及《“十三五”养护管理治理能力评价证明材料清单》表格内容，逐项对照，落实责任部门及责任人，规范工作流程，建立钉钉交流平台，促进“国检”各项工作提质增效；分年度逐项梳理完善近5年的内业资料，查漏补缺，确保各个环节闭合，信息完整，做实做细基础资料；按照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项目，分门别类整理迎检原始资料共九册3600余页，备检资料860余册，完成印制装订。二是美化路容路貌。为迎接“十三五”国评工作，收费所对各站车道岛头、票亭防护架、伸缩护栏、收费广场“六公开”标志标牌维修更换，施划各站车道交通标线，更新安装皋兰站雨棚站名及徽标，补充更换防撞桶、锥桶等交安设施；对所辖路段立柱生锈、版面破损、树枝遮挡等标志标牌进行维修、拆除、更换，对缺失损坏百米牌进行补充，K1579+000处门架式情报板进行修复；10月份为迎十三五国评工作，收费所加派人力物力，多次对全路段标志标牌树枝遮挡修剪共200余处。

#### 四、抓实抓细安全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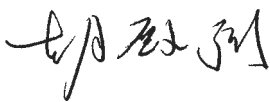

一是加强隐患排查工作。通过所、站两级安全检查，加强重点部位排查、单位驻地巡查、机电设备巡检维护，截至目前共开展所级安全检查15次，排查各类安全隐患36处，其中重大隐患1处，一般隐患35处，即查即改14处，限期督办整改20处，已函告养护部门或建设单位整治2处。二是督促相关单位做好安全工作。规范履行养护施工占道审批程序，监督并协助“隧道提质升级工程项目”“水阜站维修工程项目”安全规范施工，切实保障路段内施工安全。三是有效落实防汛减灾指令。强化汛期巡查力度，对路基、边坡、涵洞等重要部位淤塞、滑塌问题及时反馈养护部门处治；将汛期隐患排查列入每日巡查项目，要求各站对照巡查内容逐项排查消除隐患。四是注重职工安全教育培训。扎实开展“安全生产月”活动，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全年共开展消防演练4次，参加人数90余人，切实提高了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能力；结合“钉钉云课堂”、专题培训、谈心谈话等形式掌握重点岗位、关键人员思想动态，交流安全理念，传导安全责任。截至目前共开展安全类专题讲

座3场，专题学习2次，云课堂学习7次，在线安全测试3次。五是补充完善安全物资、防疫物资。充装更换消防灭火器材，为各站添置防汛沙袋、防雨布等防汛应急物资；为一线职工及保畅人员配置警示服、肩闪、指挥棒等保畅物资；储备防滑料、融雪剂等冬季应急物资；确保职工冬季正常供暖，对所机关及各站锅炉及供暖管网进行检修；对所辖四站要求每站储备500只口罩，做好酒精、84消毒液、防护手套、体温计储备。

### 五、继续做好基础管理工作

一是行政劳资方面。积极做好七五普法收官工作，利用多种形式开展普法宣传教育，通过深入学习《中国制度面对面》《民法典》“扫黑除恶”相关法律法规为下一阶段的普法工作营造良好的法治氛围；细化《甘肃省高速公路局劳动用工及工资分配管理办法（试行）》的个别条款，进一步简化请销假流程和规范请销假程序，续签劳动合同，按时做好工资发放和社会保险缴纳工作。开展“机关作风整顿提升月”活动，从工作纪律整顿、办事效率提升和营造和谐工作氛围等三方面入手，抓实抓细出成效。二是建设美丽站所方面。收费所利用春季植树播绿良好时机，在去年原有的基础上，扩充荒地2亩，继续加大种植养殖力度，为了确保菜地最大程度利用，收费所精心规划、因地制宜，实行差异化种植，根据时令特点，自种蔬菜，打造独具特色的“生态农场”。与此同时，下属各站也纷纷行动，组织职工开垦荒地、深耕厚植，有的收费站还搞起了家禽养殖……一系列举措，既补贴了日常所需，又丰富了职工“菜篮子”，所容站貌明显改观。产出大量、多品种蔬菜，分发各站食堂，职工足不出院，便可吃到新鲜、绿色、无公害的瓜果蔬菜。今年，收费所共收获各类蔬果逾3万斤，合市值6.13万元，极大节约了食堂成本。2020年建设美丽站所对先进集体及个人兑现奖励金额40200元。三是财务审计方面。顺利完成了2019年的部门决算工作，对2019年的所有凭证、账簿装订成册并对以往年度的账务处理全面自查，对存在的问题及时协调各部门进行限期整改；8月至10月顺利完成国有资产清查工作，对我所的房屋，土地，车辆，专用设备进行全面清查，完善了固定资产编码工作，初步建立固定资产电子档案，建立



<p>相关资质 认可或执 业许可证 明文件及 有效期</p>	<p>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有效期自 2019 年 6 月 13 日至 2024 年 6 月 13 日</p>
<p>绩效和 受奖惩及 诉讼投诉 情况</p>	<p>无诉讼投诉情况</p>
<p>接受捐赠 资助及其 使用情况</p>	<p>无</p>
<p>事业单位 委托意见</p>	<p>兹委托登记管理机关公示我单位年度报告书。 法定代表人: </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2021年2月22日</p>
<p>举办单位 意见(含 保密审查 意见)</p>	<p>同意。</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2021年3月25日</p>

填表人: 张照军

联系电话: 1529313314

报送日期: 2020 年 2 月 22 日

